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

股票代码：000848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37

#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6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军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492,105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376%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,999,995 股）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38,846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9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3,259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2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4,138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3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7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3,259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2,05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08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熊孟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熊孟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